

繼承非訟事件 -談陳報遺產清冊暨遺產管理人

講師：葉裕州

繼承事件

訴訟事件

- 一、遺產：
 - 1. 繼承回復(民1146)
 - 2. 遺產分割(民1164)
 - 3. 特留分(民1223-1225)
- 二、遺贈(民1200-1208)
- 三、遺囑(確認遺囑真偽)民
1186-1199

非訟事件

- 一、繼承事件
 - 1. **遺產清冊陳報**
 - 2. **無人承認繼承**
 - 3. 繼承之拋棄
- 二、遺囑事件：指定遺囑執
行人
- 三、遺產事件：保存遺產

繼承

98.06.10公告
同月12日生效

以往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
(限定繼承)負物的
有限責任 • 拋棄繼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於與繼承無關之
法律地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概括繼承 • 限定繼承 • 拋棄繼承 |
|--|--|

3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

- 概括繼承：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1148 I)
- 有限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1148 II)-以遺產為限，負物之有限責任。
- 有限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1153 I)

4

陳報遺產清冊之踐行程序

- 被繼承人死亡
- 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債權人聲請/法院依職權)
- 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並公告/登報
- 公示催告間暫不償還債務
- 公示催告期間屆滿，繼承人依順序/比例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交付遺贈
- 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繼承人應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

遺產清冊之陳報

- 限定繼承由聲請人進行**清算程序**修正為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由**繼承人聲請、債權人聲請、法院依職權**進入清算程序(民1156、1156-1)

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

- 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 前項三個月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依第一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民1156)**

繼承人未陳報遺產清冊之法律效果

- 法律效果：繼承人如未於所定期間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並不當然喪失限定繼承之利益。**
- 法律上理由
 - 嗣法院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因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繼承人陳報時，繼承人仍應有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機會。

債權人聲請或法院依職權 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

- **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
- **法院**於知悉債權人以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向繼承人請求清償繼承債務時，**得依職權**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
-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準用之。(民1156-1)

報明債權之公示催告及其期限

- 繼承人依前二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民1157)

公示催告期間繼承人可否還債

-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民法第1158條）

債權償還順序及比例

-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 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應依第一項規定予以**清償**。
- 前項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其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民法第1159條）

先償債後遺贈

-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民1160)

被繼承人之債務

- 98.06.10 修正公布前民法第 1159、1160、1161 條規定參照，97.01.02前繼承事件，繼承人應先償還被繼承人債務，所餘財產始為繼承人責任財產，又「**被繼承人之債務**」係指**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發生債務始足當之**，而**遺產稅**係對被繼承人所遺留該遺產經扣除相關免稅額及扣除額後總額部分所生公法上法定之債，並非繼承債務，而係因被繼承人遺有遺產總額價值使繼承人獲有利得，故依法由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屬繼承人自身固有債務，而非被繼承人債務**，自不得優先於被繼承人債權受償。(法務部民國 103 年 07 月 09 日 法律字第 10303500570 號)

違反清算程序之責任

-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清算程序)，**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民1161 I)
-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民1161 II)
-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者(未踐行清算程序)，**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民1162-2 I)
- 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不以所得遺產為限。**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在此限。(民1162-2 II)
-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未踐行清算程序)，**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之責。**(民1162-2 III)

限定繼承利益之喪失

- 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利益：
 - 一、隱匿遺產情節重大。
 - 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
 - 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民1163)

債權人不依限報明債權之效果

-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公示催告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民1162)

管轄及費用負擔

- 下列繼承事件，**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
 - 一、關於**遺產清冊陳報事件**。
 - 二、關於債權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
 - 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
 - 四、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
 - 五、關於**保存遺產事件**。
 - 六、關於指定或另行**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
 - 七、關於其他繼承事件。
- 保存遺產事件，亦得由遺產所在地法院管轄。
- 第五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事件準用之。
- 第一項及第二項事件**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遺產負擔**。(家127)

遺產陳報書應記載事項

- 繼承人為遺產陳報時，應於陳報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附具遺產清冊：
 - 一、陳報人。
 -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及最後住所。
 - 三、被繼承人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
 - 四、知悉繼承之時間。
 - 五、有其他繼承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
- 前項遺產清冊應記載被繼承人之財產狀況及繼承人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家128)

陳報遺產清冊應備文件

- 陳報狀，並檢附
 - 戶籍謄本：繼承人及被繼承人
 - 陳報人印鑑證明
 - 遺產清冊
 - 全體繼承人名冊
 - 繼承系統表
 - 其他(拋棄繼承證明)

聲請命提出遺產清冊之程式

- 債權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時，其聲請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聲請人。
 -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及最後住所。
 - 三、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 四、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之意旨。
- 繼承人依法院命令提出遺產清冊者，準用前條(繼承人陳報)之規定。(家129)

公示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之應記載事項及公告方式

- 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時，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為陳報之繼承人。
 - 二、報明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報明之催告。
 - 三、因不報明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
 - 四、法院。
- 前項情形應通知其他繼承人。
- 第一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
-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
- 第一項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家130)

償還遺產債務之陳報及提出文件

- 前條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繼承人應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
- 前項六個月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家131)

無人承認繼承

-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
- 配偶及順序繼承均拋棄繼承

無人承認繼承之踐行程序

- 被繼承人死亡 / 繼承人有無不明
-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向法院報明
- 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所定期限(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 法院繼承人搜索公示催告(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
- 陳報債權之公示催告(報明債權及願否受遺贈聲明之期間，並於期間內應為報明或聲明之催告)
- 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

繼承人之有無不明

- 所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係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無一人出現，究竟有無繼承人尚在不明狀態之情形而言。因之繼承人有無不明，應從廣義解釋，亦即依戶籍資料之記載無可知之繼承人即屬之。非必在客觀上已確定絕無繼承人，始足當之。(85台上2101)

遺產管理人之選定/任

- **親屬會議選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民1177)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1178 I)
-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1178 II)

親屬會議之陳報

- 親屬會議報明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時，應由其會員一人以上於陳報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附具證明文件：
 - 一、陳報人。
 -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
 - 三、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
 - 四、所選定遺產管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家133)
- 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以自然人為限。(家134 I)

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時，其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附具證明文件：
 - 一、聲請人。
 -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
 - 三、聲請之事由。
 - 四、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時，其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事由。
- 親屬會議未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項或前條另為選定遺產管理人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適用前項之規定。
- 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除自然人外，亦得選任公務機關。(家136)

管轄法院

- 下列繼承事件，**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
 - 一、關於遺產清冊陳報事件。
 - 二、關於債權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
 - 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
 - 四、**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
 - 五、關於保存遺產事件。
 - 六、關於指定或另行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
 - 七、關於其他繼承事件。(家127)

利害關係人

- 定義：指凡身分上 財產上 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均屬之。
- 例：
 - 被繼承人之繼承人
 -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
 - 被繼承人之就養機構
 - 遺產稅稽徵機關(遺贈6)
 - 共有土地之**共有人**
 - 國庫

31

擔任遺產管理人之資格

- 積極資格
 - 民法及家事事件法均未有明文規定
- 消極資格(不得擔任)
 - 未成年人。
 -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受清算宣告尚未復權。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家134 II)

32

誰來擔任遺產管人

- 按遺產管理人之設，旨在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以免遺產散失，是以遺產管理人具有相當之**公益色彩**；另選任遺產管理人，除慮及管理遺產之**公平性**外，尚須考慮其**適切性**，亦即可對其遺產、遺債之情形**瞭解較深**，或具**法律、會計等專業能力**，復與**遺債債權人無利害共同關係**而得**忠誠處理者**，**優先選任為宜**；又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除係律師依律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外)，**得不接受法院所命職務**(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三五四號判決可資參照)。

被繼承人之親屬擔任遺產管理人

- 選任遺產管理人，除慮及管理遺產之**公平性**外，亦需考量其**適切性**，亦即應以對被繼承人之遺產、遺債情形**瞭解較深者**優先選任為宜。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徵詢被繼承人莊益兆之堂兄莊志強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關係人莊志強到庭表示**同意擔任**被繼承人莊益兆之遺產管理人(本院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訊問筆錄參照)。本院審酌關係人莊志強既為被繼承人莊益兆之堂兄，**對於被繼承人生前之財產及債權債務，自較他人知之甚詳，對遺產之管理亦不生窒礙**。執此，本院認為由莊志強(男、身分證統一編號：Z 000000000號、住所：臺中市○○區○○路九六七巷一三三弄八之五號)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地政士擔任遺產管理人

- 被繼承人蔡信有之配偶丙○○及胞姐丁○於97年2月21日到庭陳明渠等無意願擔任，惟推薦相對人葉裕州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查相對人葉裕州具地政士執照，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而相對人葉裕州亦具狀表示同意，且聲請人亦同意由葉裕州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執此，本院認為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指定之。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35

國產局可否拒絕擔任遺管人

-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而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時，應先審核可否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如無法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因此類拋棄繼承事件，多屬遺債大於遺產，形同破產，儘量避免選任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司法院(74)院台廳一字第05786號）

36

國產局可否拒絕擔任遺管人

- 被繼承人之遺產，於遺產管理人完成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等清算程序前，是否有賸餘，無從知悉。而依上述說明，各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者，其剩餘財產歸屬國庫，而抗告人為國庫之綜理機關，為國有財產法第九條第二項所明定，**抗告人備有財產管理之專才，雖其經費支出屬國家資源，但保護無人繼承財產之債權人之權利，亦屬政府之義務。**故本院認關於遺產管理之實際運作，仍以選任抗告人為遺產管理人較為妥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97年度家抗字第38號）

37

債權人可否擔任遺管人

- 查本件相對人係被繼承人蕭○旺之債權人，如兼任被繼承人蕭○旺之遺產管理人，**恐有利害衝突之虞**，而不利於被繼承人蕭○旺之其他債權人，亦**不宜**選任其為遺產管理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九十年家抗字第二六號）

38

遺產管理人之解任

- 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徵詢親屬會議會員、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意見後解任之，命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另為選定：
 - 一、**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者。
 - 二、**違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危害遺產或有危害之虞者。
 - 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者。(家135)

繼承人之搜索

- 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
- 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1178)

繼承人搜索公示之記載事項及公告

- 法院公示催告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陳報人。
 -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
 - 三、承認繼承之期間及期間內應為承認之催告。
 - 四、因不於期間內承認繼承而生之效果。
 - 五、法院。
- 前項公示催告，準用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公告、登報、六個月以上）

陳報債權之公示催告

- 法院依遺產管理人聲請為公示催告時，除記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定事項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遺產管理人之姓名、住所及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
 - 二、報明債權及願否受遺贈聲明之期間，並於期間內應為報明或聲明之催告。
 - 三、因不報明或聲明而生之失權效果。（家138）

觀念整理

- 無人承認之繼承，經選任遺產管理人後，應進行二種公示催告
 - 法院依職權為繼承人搜索之公示催告
 - 遺產管理人聲請的公示催告，目的在於進行債權及遺贈之陳報

置遺產管理人之時機

-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民1177)
-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1176 VI)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下：
 - 1. 編製遺產清冊。
 - 2. 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3.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 4.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 清償債權：不以清償金錢債權為限，即為履行被繼承人生前所訂之契約債權而為一切必要的清償處置均包括在內。
 - 5.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民1179)

編製遺產清冊

- 目的：
 - 清算之便利
 - 將來移交遺產之依據
- 期限：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完成)
- 費用：應由遺產支付

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目的：防止遺產的毀損或滅失
- 處置：事實上（管理改良）或法律上之處分均得為之（無須經該管法院之核准）
 - 貨品之出售或易腐物之變價
 - 已到期債權之收取
 - 將金錢存入銀行
 - 將不生息之債權改為有息之債權
 - 危險股票或債券之出賣
 - 土地登記

47

遺產之保存實務

- 不動產
 - 已辦竣登記者：遺產管理人登記
 -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勘測
- 現金：收取並記帳
- 有價證券：遺管人登記 變現 以現金保管
- 車輛：遺管人登記 變現保管 註銷車籍

48

遺產之收益及負擔

- 租賃：
 - 以法院裁定確定為遺產管理人之日起計收
 - 租期未屆滿：換約續租
 - 租期屆滿：換訂新約
- 代管期間之稅費
 - 以其現金支出
 - 稅：聲請參加法院拍賣之分配
 - 費：墊付
 - 結案時收回歸墊

49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 **公告期限內**不得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民1181）
- **債務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
- 同為債權有**優先權之債權**優於普通債權
- 尚未到期之債權應扣除中間利息而償還
- 附有條件或存續期間不確定者應估價清償之
- 同順序債權遺產不足清償其全額時應按其數額之比例分別償還
- 未申報又為管理人所不知之債權僅得就剩餘財產行使其權利（民1182）
- 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之必要**經親屬會議或法院之同意得**變賣**遺產（民1179 II）

50

遺產之移交

- **繼承人的承認**（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
 - 不問債權已否清償、遺贈已否交付，管理人應立即將遺產交付繼承人
 - 管理人應對繼承人為管理之計算使繼承人繼續清算之程序
- **移交國庫**（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
 - 清償債務交付遺贈
 - 如有賸餘應移交國庫（國庫為原始取得）

51

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 依民法第1185條規定，於第1178條所定之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當然歸屬國庫。本件公示催告之期間於82年2月24日屆滿，並無賴阿罔之繼承人承認繼承，亦無報明債權或聲明願受遺贈，**系爭土地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時即歸屬國庫**，上訴人遲至82年9月22日始以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國產局)主張其繼承權存在，自不生繼承之效力。從而其本於繼承關係及所有權，訴請確認就系爭土地之繼承權存在，及塗銷收歸國有之登記，為無理由。(85台上2101)
- 國庫之取得為**原始取得**

52

公示催告期間屆滿時即歸屬國庫

- 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於同法第 1178 條**所定期限屆滿**，無人承認繼承、報明債權及聲明願受遺贈時，**遺產即歸屬國庫**，**遺產管理人應**依同法第117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為遺產之移交，自無保存遺產、變賣遺產以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之必要**。故遺產管理人不得再以保存遺產之必要、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之必要等為由，處置遺產；且未限制僅於遺產管理人以申辦土地買賣移轉登記方式處置遺產時始有適用。登記機關依上述規定，否准遺產管理人於期限屆滿後，申辦調解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無不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226 號)

遺產管理人之報告義務

- 被動：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民1180)
- 主動：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應向親屬會議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
- 主動：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非訟155)

遺產管理人辦理 申報遺產稅及土地登記

- 遺產稅申報：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 土地登記
 - 遺管人登記：以「**附記登記**」方式為之
 - 理由：就該項遺產有關之公法上義務或私權爭執，均以遺產管理人為對象，為貫徹土地登記之公示作用，其為不動產者，辦理遺產管理人之登記。

55

遺產管理人行為效果之擬制

-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民1184）

遺產管理人之陳報義務

- 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家140)

遺產管理人之報酬

-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1183)

遺管人之管理報酬

- 親屬會議或法院酌定之
 - 律師：
 - 會計師：
 - 地政士：
- 國產署擔任遺產管理人之報酬
 - 管理報酬之請求基準，為**遺產現值百分之一**，必要時聲請法院酌定。但歸屬國庫之遺產無現金可支付者，得免請求。(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參、十三(四))

59

擔任遺管人有無風險？

- 稅捐稽徵法第14條：
 - 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
 - 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 適用稅捐稽徵法辦理民事及財務執行事件注意要點第7點
 - 清算人、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執行時，**得對各該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60

被繼承人稅捐之墊繳

- 被繼承人梁君死亡後所遺之遺產，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經法院選任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為其遺產管理人，於管理不動產期間，倘經查明該遺產**無收益且有不足清償債權之虞**者，有關其代管期間房屋稅之處理，請參照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辦理（應併同其他債權處理，**免予墊繳**）。（950404財政部台財稅 字第 09504520090 號）

61

被繼承人欠稅之執行

- 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定以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之案件，應於核定稅額繳款書各聯以橡皮戳章蓋章加註「本繳款書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在遺產範圍內代負納稅義務，**如有滯欠稅款，就遺產範圍內為強制執行。**」之文字，以提醒納稅義務人及執行機關注意；如有移送執行時應一併於移送書上註明，俾利執行。（950718財政部台財稅 字第 09504540590 號）

62

遺管人為形式上之納稅義務人 應免對其固有財產執行

- 遺產管理人係以第三人之地位依法取得管理遺產之權限，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納稅義務人而未依法申報或已依法申報而有短漏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遺產稅及裁處罰鍰後，得以遺產繳納，如逾限未繳經移送強制執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得對遺產執行；**遺產管理人性質上係形式上之納稅義務人，應免對其固有財產執行。**（財政部100.05.03台財稅字第10004507500 號）

問題研討 1

- Q、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欲以其名義具**領徵收地價補償費**，應否再經該管法院之核准？
- A、遺產之土地被徵收時，徵收地價補償費之具領，並非變賣遺產，似不生適用應經親屬會議或法院同意之問題。

問題研討 2

- 問：共有土地之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出售全部共有土地，其他共有人死亡絕嗣，**遺產管理人可否主張優先購買權**？
- 答：遺產管理人倘認為對其他共有人應有部分優先承買係屬於「**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則該遺產管理人對其他共有人應有部分之出賣，得主張其優先購買權。

65

問題研討 3

- 問：**遺產管理人就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須否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 答：遺產管理人就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免檢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
- 答：遺產管理人處分該財產或交還繼承人時，仍應檢附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移轉登記（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第60點）

66

問題研討 4

- 問：遺產管理人執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之職務，是否須經親屬會議或法院之許可？
- 答：遺產管理人執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之職務，無須經親屬會議或法院之許可。至於遺產有無荒廢喪失價值之虞，是否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變賣時是否已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應由遺產管理人切結自行負責**。（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第60點）

67

問題研討 5

- 遺產管理人為清償權或交付遺贈之必要而**變賣遺產**時，其**變賣價格**須否經親屬會議或法院之同意？
- 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後段，僅規定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對於如何變賣，法律並無特別規定，似不生同意變賣價格之問題。

68

問題研討 6

- 問：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處分共有地，他共有人已死亡而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應以何人為提存對象？
- 答：他共有人已死亡而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則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選任之遺產管理人為清償或辦理提存之對象。倘無上述遺產管理人時，可依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以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為由，辦理提存。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十(三)3.)

69

問題研討 7

- 問：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之必要而變賣遺產須經何機關之同意？
- 答：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之必要，得經親屬會議之同意變賣遺產，如無親屬會議行使同意權時，應經該管法院核准。遺產管理人申辦被繼承人之抵押權塗銷登記，亦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第60點)

70

問題研討 8

- 問：無人承認繼承之不動產，經辦竣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繼承人應如何申辦登記**？
- 答：公示催告期間內：倘繼承人係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公示催告期間內申辦登記並檢附遺產管理人或法院出具之**公示催告期間證明文件**者，登記機關應予受理，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遺產管理人。
- 答：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繼承人於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申辦登記者，應檢附遺產管理人出具**尚未**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完成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之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方能受理。

71

問題研討 9

- 問：遺產管理人為**履行**被繼承人生前對其債權人負有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義務**，須否經親屬會議之同意或法院之許可？
- 答：若被繼承人生前對其債權人負有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義務，或將之遺贈他人者，遺產管理人為履行被繼承人之此項債務，經踐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程序，依同條項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將該項遺產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債權人或受遺贈人者，則係遺產管理執行職務之行為，得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獨立為之，**毋庸經親屬會議之同意或法院之許可**。

72

問題研討 10

- 問：受遺贈人承受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應如何辦理？
- 答：受遺贈人承受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應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再向遺產管理人請求交付贈與物。

73

問題研討 11

- 問：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須否聲請法院裁定撤銷遺產管理人？
- 答：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管理人之權限即行消滅，應即將所管理之遺產，移交於該承認繼承之繼承人(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並同時向繼承人為管理之計算，似無庸聲請法院裁定撤銷遺產管理人。

74

問題研討 12

- 問：戶絕財產即民法繼承編第五節所謂無人承繼之遺產，可否由第三人請求提充地方公益用途？
- 答：非由遺產管理人呈經法院依法處理後不得收歸國庫，如第三人逕行請求提充地方公益用途，或誤由行政官署處理者，均難認為合法。(21.11.29院字第825號)

75

問題研討13

- 問：同時有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時應如何處置？
- 答：
 - 遺產管理人，依規定應對繼承人為搜索及依規定進行清算程序，並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 遺囑執行人之任務，主要係依遺囑之內容執行交付、分配遺產之任務。
 - 解釋上應先由遺產管理人踐行搜索及清算程序，在此期間，遺囑執行人之權限應暫被停止。

76